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第 1050057055 號函備查

## 一、依據

本系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育優質公費師資生，特依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甄選名額及資格

公費師資生甄選名額、類科及資格，悉依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系公費生名額、師資類科辦理。

## 三、甄選組織

由本校教育學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專任教師 3-5 名，組成本系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審核委員會」負責規劃及審核公費師資生甄選相關事宜，並邀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參加。

## 四、甄選標準

由審核委員會就參加甄選學生以下相關資料，擇優排定錄(備)取名單：學業成績、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、教學演示成績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等，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以從缺。

## 五、申請期間及方式

(一) 由本系於第 2 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公費師資生甄選。

(二)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資料(一式三份)送交教育學系：

1. 申請表(如附件)
2.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(碩士班學生)
3. 個人簡歷檔案(含自傳、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、專長才能相關能力檢定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或其他優秀表現事蹟)
4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碩士班學生免繳)

## 六、公費師資生缺額遞補

公費師資生正取生因故放棄者，得由當年度參與公費師資生甄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當學年度(7 月 31 日)止。

## 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甄選為公費師資生者，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與本校簽訂之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